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許瓊文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estrell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0051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(43533723_11100515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